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少琳	郑冰华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传真	0592-6228318	0592-6228318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ab_nancy@hmtnew.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121,255,948.78	591,302,617.76	89.62	458,095,89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518,784.79	403,393,079.50	128.69	314,393,195.14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90,270.77	84,572,861.78	77.47	61,529,356.76
营业收入	531,122,158.06	396,403,543.13	33.99	296,919,2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05,866.10	88,999,884.36	33.15	51,446,35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86,971.84	87,957,985.74	32.09	50,112,73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6	24.80	减少 3.74 个百分点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18	0.8476	22.91	0.4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18	0.8476	22.91	0.49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2,1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60.375	84,525,000	84,525,000	无	0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7,350,000	7,350,000	无	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625	7,218,750	7,218,750	无	0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3,150,000	3,150,000	无	0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875	2,756,250	2,765,250	质押	2,75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5	2,036,993	0	无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	0	无	0
昆明盈鑫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0	558,800	0	无	0
翁菊香	境内自然人	0.22	313,300	0	无	0
王妙惠	境内自然人	0.22	303,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讨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度中国汽车产量为 2,21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14.8%，2014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较 2013 年分别增长 7.26% 和 6.86%，连续 6 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2 万辆和 1,9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9%。

在这大环境下，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12.22 万元，同比增长 33.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0.59 万元，同比增加 33.1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0418 元，同比增长 22.91%，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摊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增幅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1）投资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投资支出 2,885.56 万元，累计已投资 25,235.5 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 76.5%，该项目已经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的产能得到提升，并逐步实现生产效益。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支出 223.65 万元，累计已投资 3,396.22 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 83.24%，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2 月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含募投项目）共计 7,847.28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计 4,954.36 万元，为公司增资护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加大研发创新

创新、研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报告期内，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88%，同比提升了 0.44%。在工艺技术、自动化技术、专利申报及授权等方面推动持续创新，报告期内新增两项专利技术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8 项专利授权，拥有非专利技术 12 项，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

（3）落实全面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同时积极推展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的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企业文化体系的建设和组织形式丰富的集体活动进行宣传贯彻，形成企业内部的凝聚力，提升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团队精神，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提高生产技能，推动精益生产，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3.2 经营计划

2015 年中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预计增速为 7%左右。据中汽协预测，2015 年中国汽车全年销量为 2513 万辆，包括出口 86 万辆，增速为 7%左右。其中，乘用车预计销量为 2125 万辆，增速约 8%。其中，轿车销量预计将小幅增长，增速将继续回落，增速约为 1%；而 SUV 和 MPV 将继续保持强势，增速分别为 25%和 35%。商用车的整体增速预计在 2.4%左右，其中货车增速约为 1.3%，客车增速约为 6.5%。汽车销量保持平稳增长，公车改革和黄标车的淘汰将增加汽车市场的需求，政策环境也将进一步促进新能源车的增长。但是，部分地区和城市的限购政策将对汽车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现状及发展局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最大化回报股东为出发点，计划实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97 亿元。

2015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有：

1、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管理创新、科技进步、教育培训为手段，以员工队伍建设为保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继续推行精益制造，管理升级；

2、继续推动全员参与提升品质，降低不良率，精益生产，提高运营效率，节能降耗降成本，提效保质增效益；

3、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4、继续推进募投项目、新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促进项目尽早实现增产增效益。

公司成功上市后，以公司的战略目标为指导，依托资本市场平台，适时地通过新建产能、投资并购等方式，借助内生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的聚合效应，实现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8,505,866.10 元，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储备基金）11,850,586.61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6,655,279.4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2,741,107.59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总额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合计分红 21,42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 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参照厦门地区及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4 万元／人（含税）调整为每年 5 万元／人（含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和等值美元 4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5、6、8、9、12、13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给予了股东合理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2014 年度，公司未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 1-4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 2015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和等值美元 4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杏林支行	10,000 万元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0,000 万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4,000 万元
4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50万美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赖方静静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包括闲置募集资金），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由于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4、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证券账户，资金划转、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提高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由 1.5 亿元提高至 3.5 亿元，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华懋科技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华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五、本公告相关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懋科技”）将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8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2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8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分别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为 129950100100148715 的人民币账户 334,201,600.00 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号为 4100020529200023450 的人民币账户 70,798,4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9,670.26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00,329.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115,967,705.52 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 79,017,846.61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户余额 36,949,858.9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148715	8,396.61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228474	29,009,450.00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200228625	50,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100020529200023450	119,858.91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